《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人防工程的质量管理，我办起草了《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近几年来，杭州市“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数字化改革工作快速推进，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人防系统机构改革带来诸多变化，使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也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对2007年出台的《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起草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3. 《浙江省实施<人防法>办法》（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修正）
4.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修正）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6. 《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17年8月23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02号修改）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
8.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21〕8号）

三、起草过程

1、2020年11月-12月，在办领导的指导下，工程处牵头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服务保障中心对市、区（县）市两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业务工作开展和管理权限现状进行初步调研，借鉴了其他省、市，如北京、江苏等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管理办法，加入了近年来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一些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草拟完成《办法》初稿。

2、2020年1月，组织了内部研讨会，对《办法》初稿进行了修改。

3、2021年1月-2月，《办法》初稿征求办机关相关处和直属单位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原则

《办法》体现了以下主要原则：

1. 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办法》明确规定了市以及区、县（市）两级质量监督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明晰了纵向的业务指导关系，也保证了横向同级部门的工作可比性。
2. 便民为民、高质高效。《办法》要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服务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强化数字赋能，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的质量监督工作，切实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有效落实线上线下协同监管的原则，充分体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工作状态，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突出重点、抓住节点。《办法》明确人防质量监督服务机构要在扎实做好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监督质量责任主体的履职尽责情况。

五、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工作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内容和质量责任主体；第二章明确了市和区、县（市）两级人防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以及机构和人员应具备的条件；第三章明确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程序、时限、方法、要求等；第四章明确了参建各方应履行的质量义务；第五章明确了质量监督机构的权限与责任；第六章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的解释部门与实施时间。